

《嘉进隆前海汽车城合同书》之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嘉进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深圳市深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大道以北、双界河以东嘉进隆前海汽车城 C07 物业的《嘉进隆前海汽车城合同书》（合同号：JL20221236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甲方结合整体经济形势，考虑到甲乙双方长期的友好合作，现双方就原合同租金、管理费调减事宜签订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期间，按原合同约定租金每月调减人民币 4,422.00 元，管理费每月调减人民币 371.00 元，即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9 日每月租金人民币 25,056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）；每月管理费人民币 3,341.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肆拾壹元整），每月租金管理费合计人民币 28,397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叁佰玖拾柒元整）。

二、乙方需按原合同约定准时缴交租金等费用，如乙方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外，还应支付甲方依据本补充协议减免的全部租金。

三、除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.12.22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3.12.22

